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防汛期間災害防救作業流程示意

減災階段：

1. 救災資源整備、人員編組、聯繫系統建置。
2. 災害防救教育及觀念宣導。



整備階段：

1. 資訊、通訊系統建立。
2. 應變搶救資源之整備。
3. 設施巡檢、維護。
3. 演習訓練。



應變階段：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並預測颱風進行方向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依本局通知於養護隊成立應變小組，其編組由以工務科、維護科及養護隊混合組成，執行作業如下：

1. 填寫「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各處應變小組開設情形回報單」傳真本局派駐市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備查。
2. 蒐集颱風資訊、災害警報傳遞。
3. 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指揮，協同處理災害防救應變事項及執行交付之任務。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研判臺北地區將於18小時進入7級暴風圈或風雨逐漸加大，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

1. 各災害防救單位開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監控災情。
2. 成立本處災害應變小組並依輪值表持續應變警戒。
3. 通知工務科、共管科及養護隊等所屬工務所、監控中心、分隊、場等警戒待命。
4. 應變小組填寫「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各處應變小組開設情形回報單」傳真本局派駐市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備查。
5. 進行災情蒐集、傳真資料彙整、通報等事項。
6. 進駐市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應擔任市應變中心及搶修組應變執行中心與應變小組之聯絡窗口，負責災情蒐集、通報及相關救災聯繫事宜。
7. 工務所、監控中心、養工分隊應善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掌握災情資訊，並依規定時程填報「表 A3a 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以利應變小組於每日2時、5時、8時、11時、14時、17時、20時、23時，送交執行中心彙總。（二級開設時為每6小時，即每日5時、11時、17時、23時回報）



復原重建：

- (一) 轄管構造物設施災情勘查及復原重建。
- (二) 災後權管在建工程，復工前應派員檢視工地現況，避免在不穩定、安全狀況不明下進行施工，造成二次傷害。
- (三) 積極進行權責區域廢棄物清理及消毒工作。